

# 新疆师范大学修缮项目立项申请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修缮项目立项程序，合理配置各类资源，维护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，根据《新疆师范大学修缮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基建处是修缮项目日常管理、协调的职能部门，负责编制和落实修缮项目年度计划；负责项目立项、设计管理、审核修缮方案、配合审计及造价咨询单位踏勘现场、施工管理、监理单位管理、参与工程竣工验收、工程结算初审、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等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指的修缮项目，是指学校所有无需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立项的土建、安装、装饰装修、市政、园林绿化等项目。

**第四条** 各部门、学院是修缮项目申报和使用部门（以下简称项目单位），负责提出修缮项目的初步方案和相应的功能与技术要求；参与设计、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等。各项目单位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基建处上报下一年度维修计划。

**第五条** 基建处负责汇总各项目单位上报的维修计划，筛选审定后报学校党委会审批。经学校党委会议审批，在本年度学校维修计划预算内的项目，由项目单位提出立项申请，本单位“财务一支笔”签字盖章，报送至基建处综合科

经基建处领导签字后对该项目予以实施。立项申请内容需明确该项目已列在维修计划内，并准确描述项目改造内容、概算及资金来源。

**第六条** 未列入到学校年度维修计划的项目，原则不予追加，若学院（部门）考虑到实际发展需申请立项的，则由项目单位提交立项申请报告，本单位“财务一支笔”签字盖章，分管校领导审批签字后，根据预算金额进行立项，立项申请内容需明确该项目未列入维修计划事宜，并准确描述项目改造内容、概算及资金来源。具体如下：

1. 预算金额在 1 万元（包含 1 万元）以内项目，项目单位“财务一支笔”及分管校领导签字后，递交基建处综合科对予以立项施工；

2. 预算金额在 1 万元到 10 万元（不包含 10 万元）的项目，报送基建处、计财处、审计处、资产处领导审核签字，之后提交分管财务校领导、分管基建处校领导审批签字，最后递交基建处综合科对该项目予以立项施工；

3. 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到 30 万元（不包含 30 万元）的项目，先报送基建处、计财处、审计处、资产处领导审核签字，之后提交分管财务校领导、分管基建处校领导审批签字之后，经学校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后，递交基建处综合科对该项目予以立项施工；

4. 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到 100 万元的项目（不包含 100 万元），由项目单位提交至校长办公会，经会议审议通过后，

递交基建处综合科对该项目予以立项施工；

5. 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，由项目单位提交至学校党委常委会，经会议审议通过后，递交基建处综合科对该项目予以立项施工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